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  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賴怡臻  
電話：04-22289111#54910  
電子郵件：fcps954427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3009109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附件五 (387040000E\_113009109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113年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A1 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及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，請鼓勵所屬參加，並惠予公(差)假登記暨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3年中小學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實施計畫，3年內(111年至113年)所有教師應完成參訓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及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，113年累計完訓教師數應達100%。

三、研習資訊：

(一)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

- 1、時間：113年11月6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2時。
- 2、研習代碼：4732114。

(二)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

- 1、時間：113年11月6日(星期三)下午1時至4時。
- 2、研習代碼：4732124。



(三)地點：本市教育網路中心(臺中市太平區樹德一街136巷30號)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本市高中職以下尚未完成研習之編制內教師，每場150名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113年10月23日(星期三)上午8時至113年11月1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，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「大甲國中」項下搜尋課程內容或代碼進行報名。

#### 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優先錄取完訓率較低學校教師，其次依報名時間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(二)請自備筆電或載具(筆電為佳)。

#### 五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，如有疑問，請聯繫以下承辦：

(一)研習報名相關問題：本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賴婉文小姐或李宜玲執秘，電話：04-26872564分機115。

(二)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KPI相關問題：本局課程教學科賴怡臻小姐，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4910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廓子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屯區南興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沙鹿區鹿陽國民小學除外)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市私立國民小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電 2024/10/17 文  
交 88:50:57 機換章